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 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 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报告编号：HSJC20240725011

建设单位：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建设单位：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晓红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2栋1
单元3层A1卡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3
表七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0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41
附件 1：环评批复	42
附件 2：营业执照	46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7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8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52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3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4
附件 8：应急方案	55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9
附件 10：工况说明	62
附件 11：危废合同	63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9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 14：检测数据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UV 光学胶、UV3D 打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2024 年 07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9.47%
实际总投资	528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9.4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06 月； （2）《关于<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7 日； （3）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投料、搅拌分散工序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搅	非甲烷总烃	15	《涂料、油墨及胶粘	60	/

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	TVOC		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0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6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18′ 33.425″，N22° 24′ 19.001″），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项目用地面积约 850 m²，建筑面积约 850 m²，项目总投资 5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UV 型固化油墨是利用一定波长的紫外线辐射，通过瞬间的光化学反应完成油墨干燥，因此本项目 UV 光学胶和 UV3D 打印材料均属于能量固化型油墨，属 UV 型固化油墨。2024 年 06 月 17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3511832325001X。

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北面为道路，东南面为中山市海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面为中山市中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东然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PUV 光学胶	300 吨	300 吨
2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300 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投料、分散区、搅拌、过滤等工序、实验室检测及产品研发工序	项目生产车间建筑物为 1 栋 9 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首层和二层高 8 米，其余楼层为 4.5 米，建筑物总高度为 47.5 米。项目位于建筑物第 3 层，用地面积为 850m ² ，建筑面积为 850m ² ，车间高度为 4.5 米，设有投料区、分散区、搅拌区、研磨区、过滤区等。其他楼层用途均为其他企业租用的工业生产厂房	项目生产车间建筑物为 1 栋 9 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首层和二层高 8 米，其余楼层为 4.5 米，建筑物总高度为 47.5 米。项目位于建筑物第 3 层，用地面积为 850m ² ，建筑面积为 850m ² ，车间高度为 4.5 米，设有投料区、分散区、搅拌区、研磨区、过滤区等。其他楼层用途均为其他企业租用的工业生产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面积约为 30m ² ，成品暂存区面积约为 30m ² ，原料仓面积约为 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正压收集，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经密闭车间正压收集，一同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正压收集，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经密闭车间正压收集，一同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聚酯丙烯酸酯	180t	180t
2	聚醚硅氧烷	120t	120t
3	丙烯酸酯聚硅氧烷	78t	78t
4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1t	41t
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0t	40t
6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40t	40t
7	光引发剂	48t	48t
8	消泡剂	30t	30t
9	分散剂	9t	9t
10	流平剂	9t	9t
11	纳米色浆	6t	6t
12	机油	40kg	40kg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型号规格	所在工序
1	搅拌分散机	2 台	2 台	/	搅拌分散，搅拌分散机配套 200L 搅拌桶使用，本项目设有 2 个搅拌分散机和 2 个搅拌桶，2 种产品各使用一台
2	搅拌桶	2 个	2 个	容积：200L	
3	双行星搅拌器	2 台	2 台	/	搅拌分散，双行星搅拌器配套 100L 搅拌桶使用，本项目设有 2 个双行星搅拌器机和 2 个搅拌桶，2 种产品各使用一台
4	搅拌桶	2 个	2 个	容积：100L	
5	过滤机	1 台	1 台	容积：200L	过滤

6	罐装机	5 台	5 台	容积：200L	分装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6000W	实验室测试、研发
8	分析天平	3 台	3 台	TCS-3000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台	2 台	101-0A	
10	电烘干炉	1 台	1 台	SJL-1400	
11	355nm-紫外光 3D 打印机	1 台	1 台	SLA-300	
12	405nm-紫外光 3D 打印机	1 台	1 台	SLA-450	
13	DLP-紫外光 3D 打印机	2 台	2 台	TC-550MX-230	
14	3D 打印紫外光后固化盒	1 台	1 台	CB-100W	
15	LDI 光刻机系统	1 台	1 台	定制	
16	尼康电子显微镜	1 台	1 台	YS100	
17	压电式点胶机	1 台	1 台	定制	
18	鲁道夫折光仪	1 台	1 台	J275	
19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台	1 台	HH-2	
20	博勒飞粘度计	3 台	3 台	TC-202D	
21	低速离心机	1 台	1 台	TD-5A	
22	台式离心机	1 台	1 台	80-2	
23	紫外线老化试验机	1 台	1 台	/	
24	酒精耐磨试验机	1 台	1 台	/	
25	旋转蒸发仪	1 台	1 台	R-210 型	
26	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台	1 台	DF-101S	
27	真空搅拌脱泡	1 台	1 台	DJ-TP2000B	

	机				
28	剪切乳化搅拌器	3 台	3 台	JRJ300-I	
29	数显电动搅拌器	1 台	1 台	BOS-150	
30	搅拌分散机	3 台	3 台	U400-80-220	
31	SGM-0.3L 砂磨机	1 台	1 台	0.3L	
32	紫外光固化机	1 台	1 台	定制	
33	真空脱泡机	1 台	1 台	YL8032	
34	电热套	3 台	3 台	ZNHW-II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情况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员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核算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共需生活用水约 560t/a (1.87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504t/a (1.6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

2) 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 (1.6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

表 2-5 全厂给排水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自来水	560	5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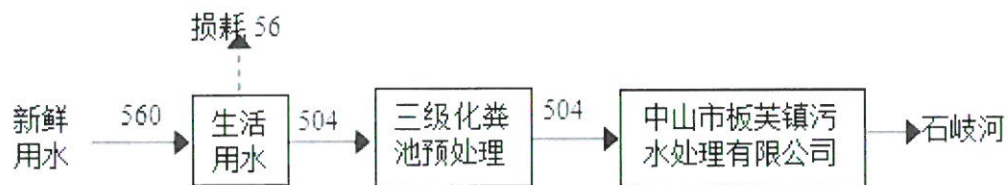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产品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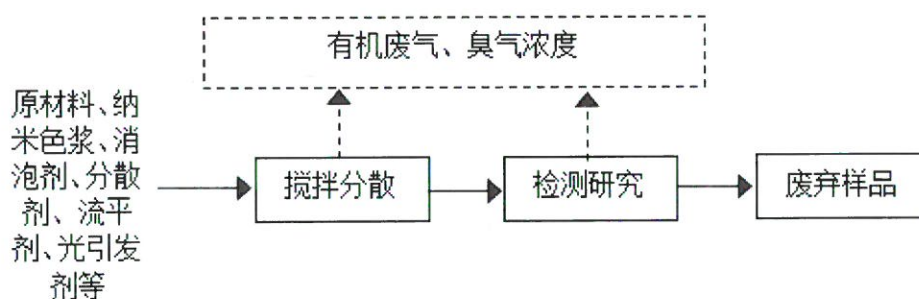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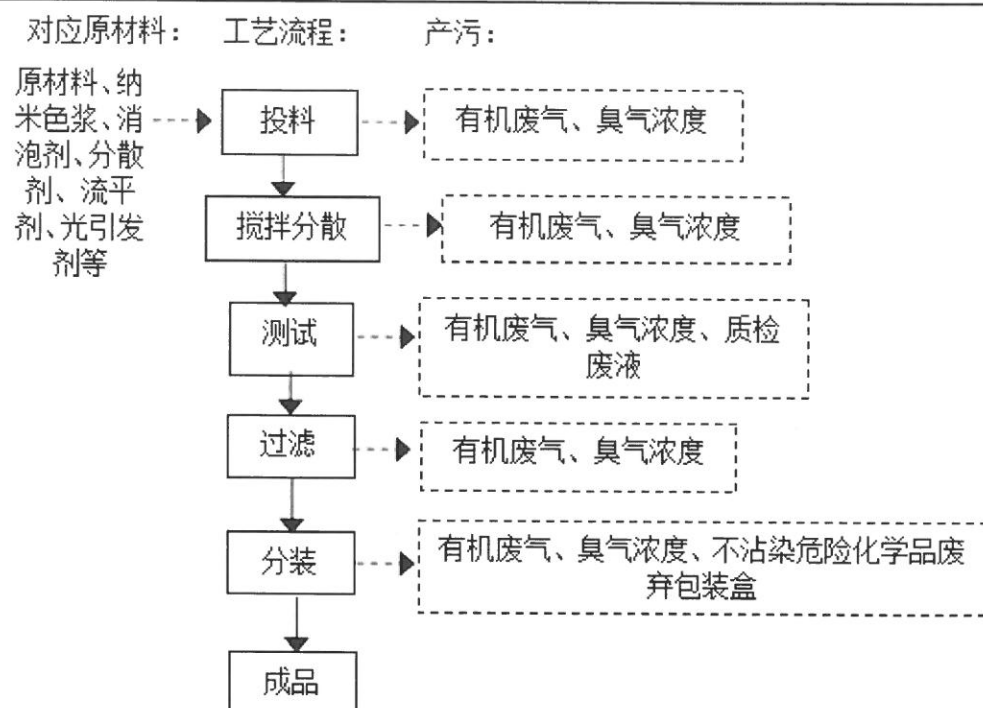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实验室产品研发：项目实验室采用检测设备等先进行研发配方后，然后再进行量产，这个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保证检测的精确度，检测完毕后需要使用抹布擦拭仪器。这个过程产生少量废渣。同时研发后的样品作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600h。

2、UV 光学胶和 UV3D 打印材料产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 把原材料按照配方比例人工称量进行配置, 投入搅拌桶中。投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

(2) 搅拌分散: 装有原料的搅拌桶由搅拌分散机或双行星搅拌器进行混合均匀。该过程仅为单纯混合搅拌, 物料间不发生化学反应。出料时, 将搅拌桶迅速移至下一步工序,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搅拌分散过程不需要进行冷却。

(3) 过滤: 搅拌分散后的浆, 通过过滤机过滤, 过滤器上的过滤网定期更换, 无需清洗, 用完即弃, 会产生废过滤网, 为危险废物, 过滤后的废滤渣也为危险废物, 与废过滤网一起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过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

(4) 分装: 将过滤好的产品进行分装, 分装过程会生产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 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00h。

(5) 检测实验: 对每批生产产品取样, 进行测试, 测试样品作为质检废液,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这个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为保证检

测的精确度，检测完毕后需要使用抹布擦拭仪器。这个过程产生少量废渣。

(6) 本项目原材料不涉及粉料，因此不产生颗粒物污染物。

(7) 本项目 UV3D 打印材料使用到色浆，更换不同颜色的产品时，搅拌桶会占有少量的原有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本项目颜料均为色浆，可根据色浆的比例，调配下次所需的颜色，同时针对产品会专桶专用，因此本项目搅拌桶不用清水清洗，使用原材料混合之后回用。

(8) 各产污工序工作时间详见下表：

表 2-6 表 12.各产污工序工作时间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年工作时间 (h)
1	投料工序	600
2	搅拌分散工序	2400
3	过滤工序	1500
4	分装工序	900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504t/a，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投料、搅拌分散工序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正压收集，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经密闭车间正压收集，一同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10040）。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FQ-010040）	投料、搅拌分散工序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TVOC				80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	------	--	--	--	----------------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使用混凝土墙作为生产车间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 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 ③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布置在厂区中间进行集中管理，风机类高噪声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
- ④在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周围安装隔音罩，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的顶楼位置，管道固定处安装减振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等。危险废物主要是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网、废滤渣、废样品及质检废液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02	0.02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	原辅材料包装物	危险废物	0.176	0.176	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物		0.879	0.87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736	2.73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04	0.004		
废机油包装物	设备维护		0.002	0.002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25	0.025		
废过滤网	过滤		0.04	0.04		
废滤渣	过滤		0.2	0.2		
废样品及质检废液	生产过程		0.2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50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网、废滤渣、废样品及质检废液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2024 年 06 月 1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用地面积 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用地面积 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	投料、搅拌分散工序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正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尚未有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本次暂不评价），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符合环保要求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网、废滤渣、废样品及质检废液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1-1、5-1-2，气体监测分析质控结果见表 5-2-1、5-2-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1-1 水质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7-12	4 个	1 个	pH 值	7.22	7.20	-0.02	±0.1	合格
2024-07-13			pH 值	7.19	7.20	0.01	±0.1	合格

表 5-1-1 水质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4-07-12	4 个	1 个	COD _{Cr}	186	190	1.1	≤10	合格
			氨氮	29.4	29.0	0.7	≤10	合格
2024-07-13	4 个	1 个	COD _{Cr}	199	203	1.0	≤10	合格
			氨氮	30.0	29.5	0.8	≤10	合格

表 5-1-2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7-12	pH 值(无量纲)	7.35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8	183 ± 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9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0	5.1 ± 0.4	210563	合格
2024-07-13	pH 值(无量纲)	7.37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9	183 ± 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7.2	56.8 ± 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0	5.1 ± 0.4	210563	合格

表 5-2-1 气体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07-1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100	0.101	-1.0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198	1.0	±2	合格
2024-07-1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100	0.098	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199	0.5	±5	合格

表 5-2-1 气体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7-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3	20	19.8	1.0	±5	合格
2024-07-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20.0	0.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3	20	19.9	0.5	±5	合格

表 5-2-2 气体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实验结果(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4-07-13	5.36	5.18	-3.4	±10	合格
		2024-07-14	5.36	5.13	-4.3	±10	合格

表 5-2-2 气体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续）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中间浓度理论值(ug)	实验结果(ug)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总 VOC _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024-07-15	45.0	44.3	-1.6	±10	合格
		2024-07-16	45.0	44.6	-0.9	±10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4-07-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2024-07-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排放口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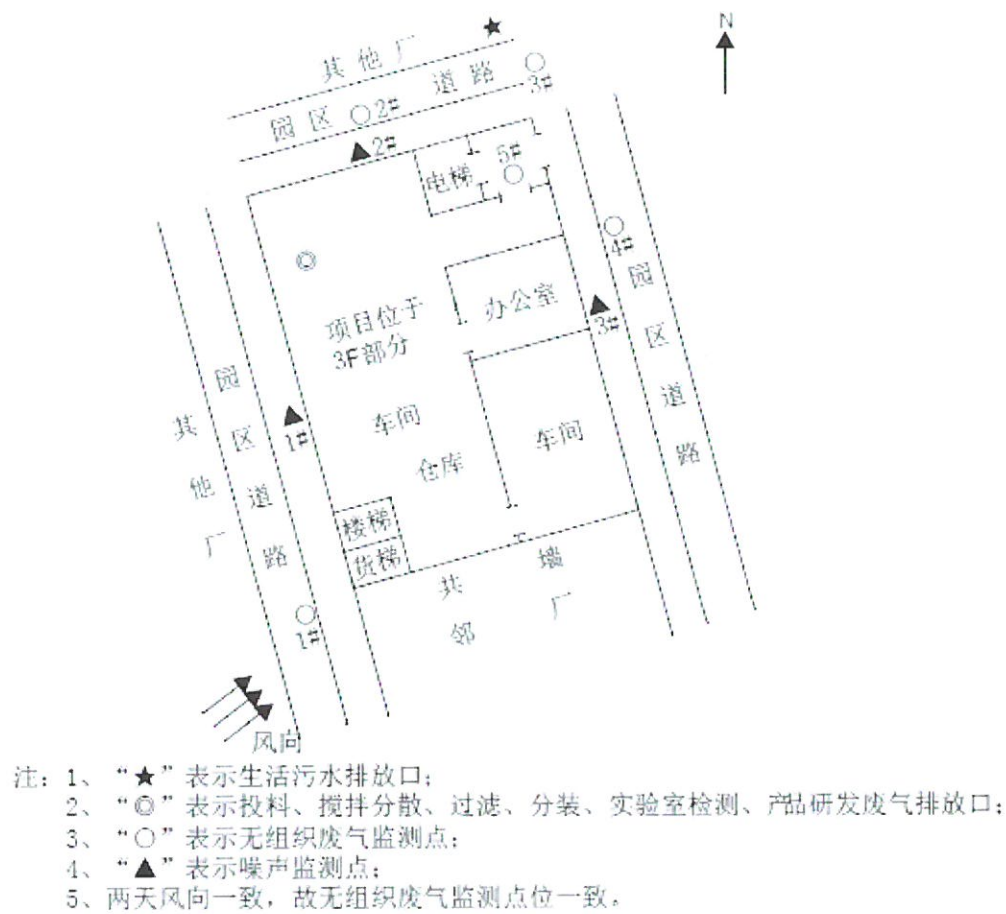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2024 年 07 月 1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4-07-12		2024-07-13		备注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UV 光学胶	300 吨	300 吨	1.00 吨	0.86 吨	86.0%	0.87 吨	87.0%	--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300 吨	1.00 吨	0.85 吨	85.0%	0.86 吨	86.0%	--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7-12			2024-07-13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投料、搅拌分散 废气和过滤、分 装、测试及研发 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3.69	0.042	11502	4.35	0.050	11485
	第二次	5.70	0.067	11751	6.94	0.081	11697
	第三次	5.00	0.058	11663	4.34	0.050	11628
	平均值	4.80	0.056	11639	5.21	0.060	11603
投料、搅拌分散 废气和过滤、分 装、测试及研发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05	0.013	12152	1.19	0.015	12350
	第二次	1.17	0.014	12279	1.35	0.017	12574
	第三次	1.27	0.016	12455	1.16	0.014	12440
	平均值	1.16	0.014	12295	1.23	0.015	12455
处理效率		74.5%			74.7%		
标准限值:		60	-	-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不作评价；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7-2（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7-12				2024-07-1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处理前		1122	1318	1122	1318	1122	1318	1318	1318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排放口		309	354	309	354	309	309	309	354
标准限值：		40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36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5	0.50	0.6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48	0.5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9	0.54	0.64	/		
2024-07-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7	0.36	0.32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50	0.59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6	0.4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46	0.51	/		

- 1、参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3、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4、“-”表示不作评价。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01	0.95	1.10	6	达标
2024-07-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91	1.00	1.11	6	达标
1、参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浓度单位：mg/m ³ 。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4-07-12	生活污水	第一次	多云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	第一次	多云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3.9	70	99.4	3.0	西南风
		第四次		32.6	66	99.5	2.5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多云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多云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多云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多云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二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第三次		32.6	66	99.5	2.5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表 7-4 气象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4-07-13	生活污水	第一次	多云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	第一次	多云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0	62	100.1	2.5	西南风
		第四次		32.4	62	100.3	2.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多云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多云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多云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多云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多云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二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第三次		32.4	62	100.3	2.2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12	pH 值	7.2	7.1	7.0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41	48	45	42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211	199	192	1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4	105	101	98.3	100	300	达标
		氨氮	29.2	31.8	30.2	30.0	30.3	-	-
	2024-07-13	pH 值	7.2	7.3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46	49	52	44	4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	215	223	198	20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107	114	97.1	105	300	达标
		氨氮	29.8	31.3	32.6	28.6	30.6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3、“-”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7-12 天气：晴 风速：1.1-3.7m/s					
2024-07-13 天气：晴 风速：1.3-3.4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7-1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57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9		达标
2024-07-1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56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3#		58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3、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64 吨/年。

根据环评，注塑、吹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45	0.0348	0.0348	0.264（其中有组织 0.144t/a，无组织 0.120t/a）
合计				0.0696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8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696t/a，项目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72501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725011）可知：

（1）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分散工序和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4072501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网、废滤渣、废样品及质检废液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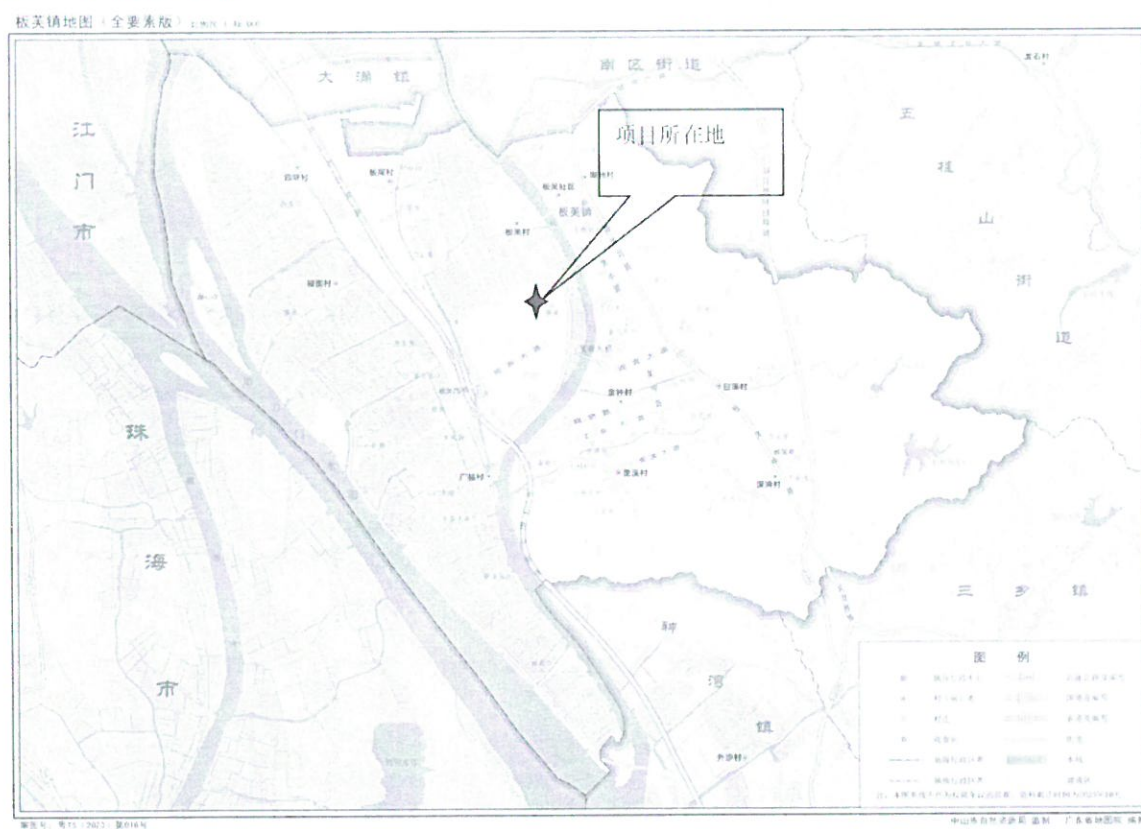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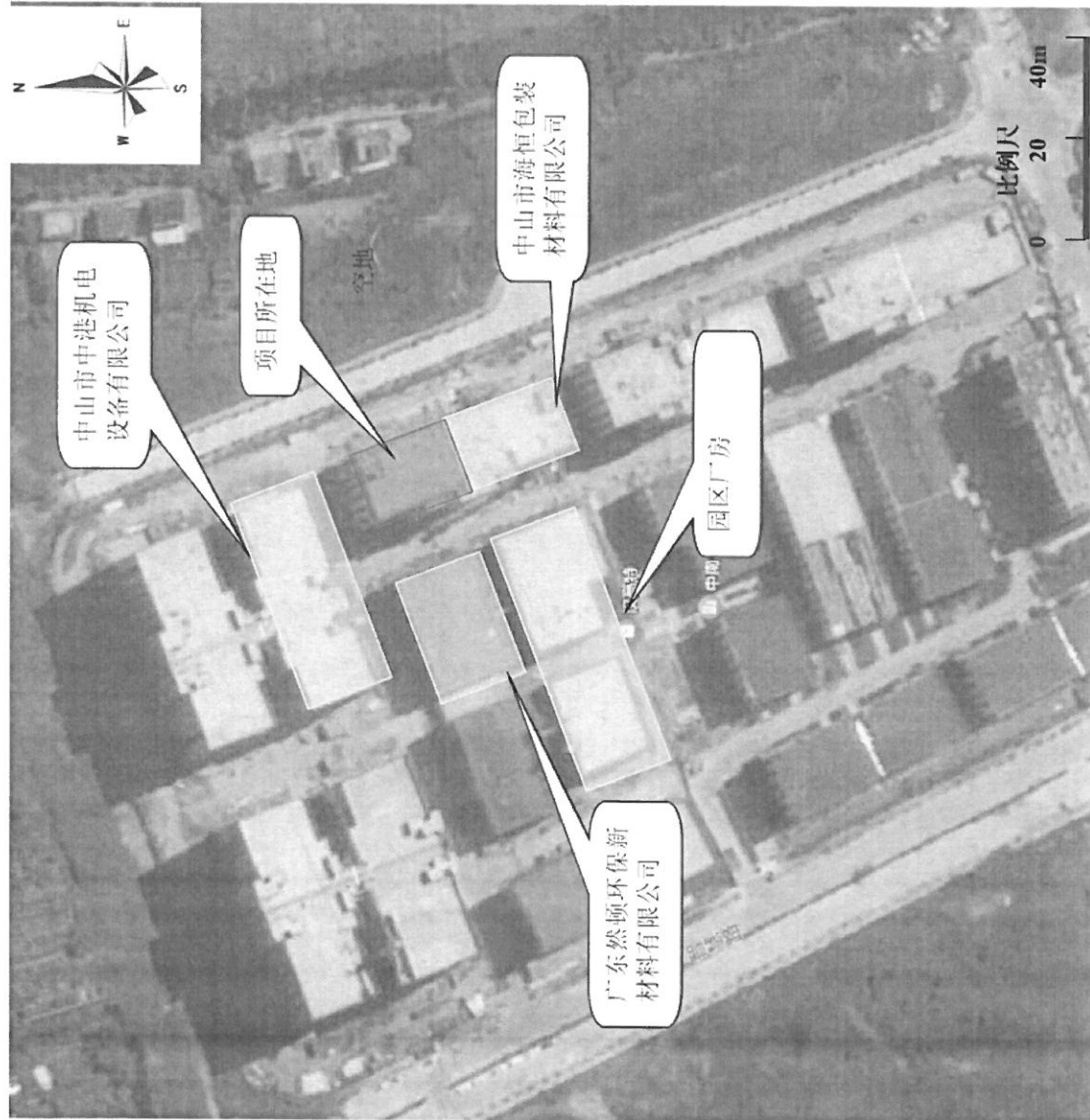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UV、光学胶300吨和UV3D打印材料3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2栋1单元3层A1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 18' 33.425" ; N 22° 24' 19.001"		
设计生产能力		UV 光学胶 300 吨、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UV 光学胶 300 吨、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4〕0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3511832325001X			
验收单位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9.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9.47%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	0	1.195	60	0.264	0.1944	0.0696	0.264	0	0.0696	0.264	0	0.0696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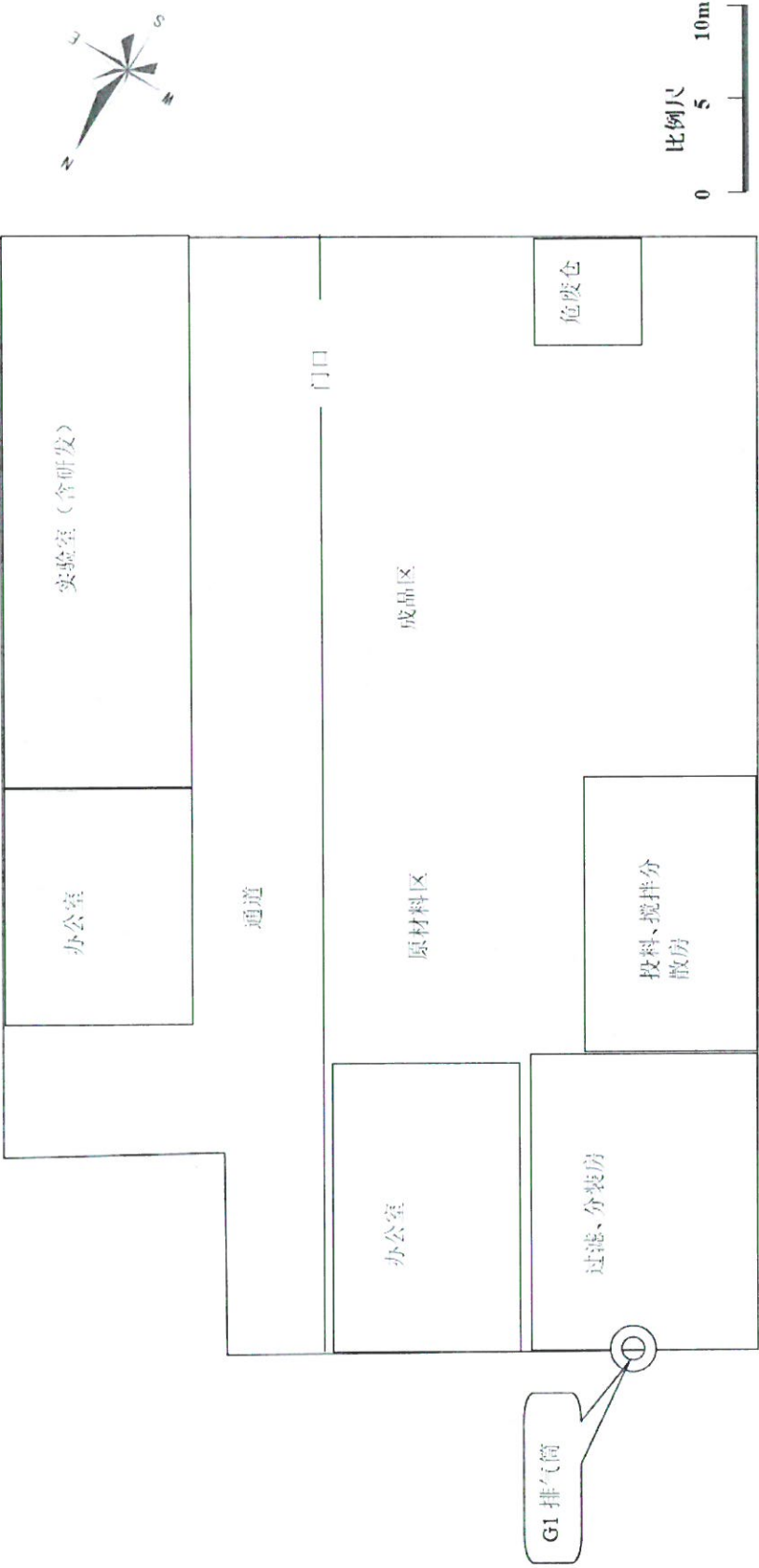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4）0012 号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511832325）：

报来的《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3-442000-04-01-396617）（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项目用地面积 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UV 光学胶和 UV3D 打印材料的生产，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50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正压收集，过滤、分装、测试及研发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正压收集，一同引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同一根50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网、废滤渣、废样品及质检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建设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64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3511832325

中山裕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晓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元

成立 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住 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海高科技英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2栋1单元3层A1卡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污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司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其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一、项目简介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不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网、废滤渣、废样品及质检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 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 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 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 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 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 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 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 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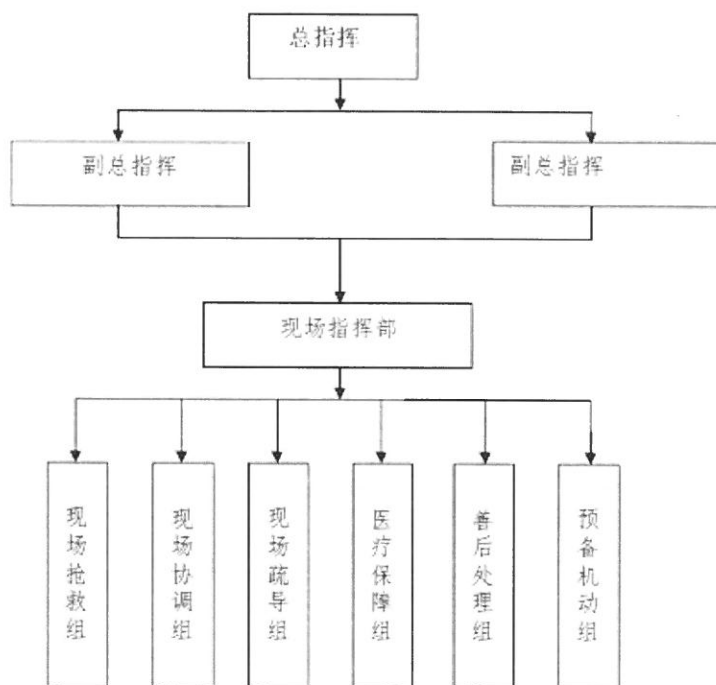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		
项目负责人	张博	联系电话	1359035855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板) 环建表 (2024) 0012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28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4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28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0	比例	9.47%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4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UV 光学胶 300 吨/年,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06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UV 光学胶 300 吨/年,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UV 光学胶和 UV3D 打印材料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UV 光学胶 300 吨/年,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年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504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投料、搅拌分散废气和过滤、分装、测试 及研发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内袋、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 装物、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网、废 滤渣、废样品及质检废液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7.12	UV 光学胶	300 吨	0.86 吨	86%
2024.07.12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0.85 吨	85%
2024.07.13	UV 光学胶	300 吨	0.87 吨	87%
2024.07.13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0.86 吨	8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UNIS-EC-HW-XBN-2024-06-078-1Y-CL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78-1Y-CL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6-078-1Y-CL

甲方: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山高利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2栋1单元3层A1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3511832325
业务负责人: 袁晓红 联系方式: 18923471520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坑站前二路一街16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GF551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西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04
2	废过滤网	900-299-12	固态	编织袋	0.01
3	废滤渣	900-299-12	固态	编织袋	0.01
4	废样品及质检废液	900-299-12	液态	圆桶	0.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036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6-078-1Y-C

6	废包装袋	900-041-39	固态	编织袋	0.01
7	废包装物	900-041-39	固态	编织袋	0.01
8	废抹布	900-041-39	固态	编织袋	0.01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单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内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氟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内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时,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

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检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天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

损失应由甲方全额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进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电、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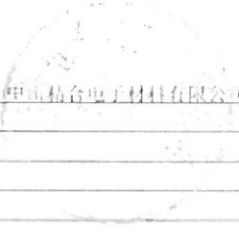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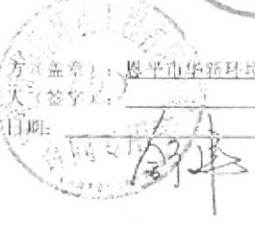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东莞市长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惠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主要从事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项目总投资概算	528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9.47%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8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9.47%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4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3511832325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2栋1单元3层A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511832325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0日至2029年06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项目名称:

ITEM

污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7 月 25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12 页 (Page 1 of 12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 卢智慧 卢智慧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7.25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3 页 共 17 页 (Page 3 of 17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62100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中山市板芙镇智利路 3 号中南 高科板夹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2 栋 1 单元 3 层 A1 卡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卢嘉阳、罗朝阳、夏健宇 李俊丰、郑景林、阳星权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7-12-1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 计	PHBJ-260	HSJC20/PHBJ-260-04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8/ZR-3260-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大气采样器	劳应 2020	HSJC16/2020-02
	大气采样器	劳应 2020	HSJC17/2020-05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4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HSJC21/ZJL-B10S-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1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2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3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6/AWA5688-03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4页 共17页 (Page 4 of 17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4-07-12	生活污水	第一次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	第一次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3.9	70	99.4	3.0	西南风
		第四次	32.6	66	99.5	2.5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30.6	69	99.7	3.6	西南风
		第二次	32.0	69	99.6	3.3	西南风
		第三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四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第二次	32.9	67	99.6	2.7	西南风
		第三次	32.6	66	99.5	2.5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34.2	71	99.5	3.2	西南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5 页 共 17 页 (Page 5 of 17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4-07-13	生活污水	第一次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	第一次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0	62	100.1	2.5	西南风
		第四次	32.4	62	100.3	2.2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30.8	64	100.7	2.0	西南风
		第二次	32.5	64	100.4	2.1	西南风
		第三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四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第一次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第二次	32.7	63	100.5	2.3	西南风
		第三次	32.4	62	100.3	2.2	西南风
	昼间噪声	多云	34.4	61	100.4	1.8	西南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6 页 共 17 页 (Page 6 of 17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4-07-12		2024-07-13		备注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日产量	生产负荷	
UV 光学胶	300 吨	300 吨	1.00 吨	0.86 吨	86.0%	0.87 吨	87.0%	--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	300 吨	1.00 吨	0.85 吨	85.0%	0.86 吨	86.0%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24- 07-12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2 (27.1℃) *	7.1 (28.2℃) *	7.0 (29.6℃) *	7.3 (28.0℃) *	7.0~7.3	6~9	达标
		SS	41	48	45	42	44	400	达标
		COD _{Cr}	188	211	199	192	198	500	达标
		BOD ₅	96.4	105	101	98.3	100	300	达标
		氨氮	29.2	31.8	30.2	30.0	30.3	--	--
2024- 07-13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2 (27.5℃) *	7.3 (28.1℃) *	7.2 (29.8℃) *	7.1 (28.3℃) *	7.1~7.3	6~9	达标
		SS	46	49	52	44	48	400	达标
		COD _{Cr}	201	215	223	198	209	500	达标
		BOD ₅	103	107	114	97.1	105	300	达标
		氨氮	29.8	31.3	32.6	28.6	30.6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7 页 共 17 页 (Page 7 of 17 pages)

(二)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7-12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69	5.70	5.00	4.8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502	11751	11663	11639	--	--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17	1.27	1.16	7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4×10 ⁻²	1.6×10 ⁻²	1.4×10 ⁻²	--		--	
		排气筒高度 (m)			50			--	--	--
2024-07-13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35	6.94	4.34	5.2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485	11697	11628	11603	--	--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35	1.16	1.23	7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7×10 ⁻²	1.4×10 ⁻²	1.5×10 ⁻²	--		--	
		排气筒高度 (m)			50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350	12574	12440	12455	--	--	--	

注：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注：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8 页 共 17 页 (Page 8 of 17 pages)

(三)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检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 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12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1318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1502	11751	11663	11774	11672	--	--	--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09	354	354	--	4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50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2152	12279	12455	12205	12273	--	--	--
2024-07-13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318	1318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1485	11697	11628	11545	11589	--	--	--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09	354	354	--	40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50				--	--	--	--
		废气标干流量（m³/h）		12350	12574	12440	12291	12414	--	--	--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9 页 共 17 页 (Page 9 of 17 pages)

(三) 投料、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及研发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4	0.39	0.3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5	0.50	0.61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48	0.56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9	0.54	0.64	<10	<10	<10	<10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10 页 共 17 页 (Page 10 of 17 pages)

(三) 投料、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及研发工序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7	0.36	0.32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50	0.59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6	0.48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46	0.51	<10	<10	<10	<10
标准值	4.0	4.0	4.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07-12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1.01	0.95	1.10	0.91	1.00	1.11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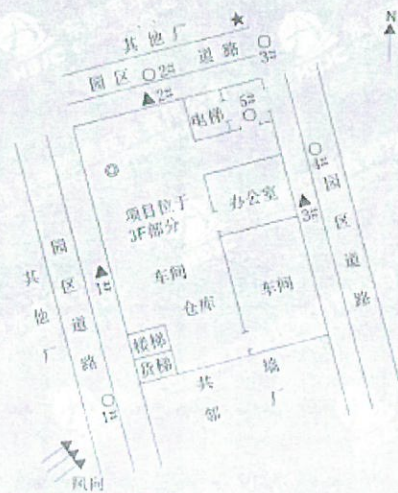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7 页 (Page 11 of 17 pages)

(五)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4-07-12	58	60	达标
		2024-07-13	57	60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4-07-12	57	60	达标
		2024-07-13	56	60	达标
3#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4-07-12	59	60	达标
		2024-07-13	58	60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厂界东南为邻厂共用墙, 故未监测;
3、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注: 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2、“●”表示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排放口;
3、“○”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表示噪声监测点;
5、两天风向一致, 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12 页 共 17 页 (Page 12 of 17 p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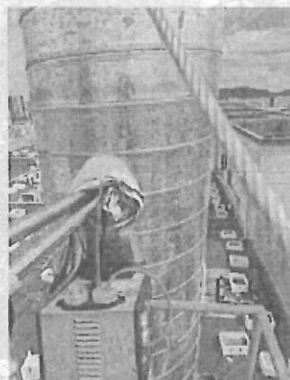
附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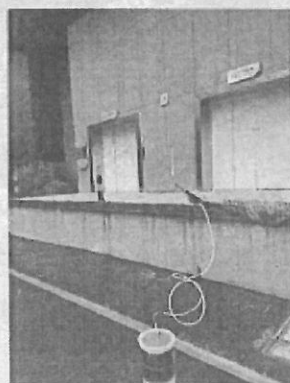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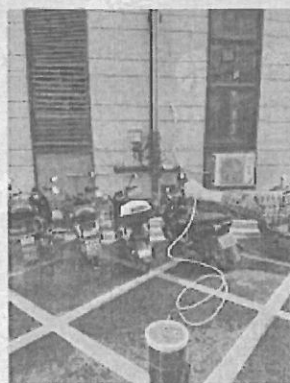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
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
处理前



投料、搅拌分散、过滤、分装、
实验室检测、产品研发废气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13 页 共 17 页 (Page 13 of 17 p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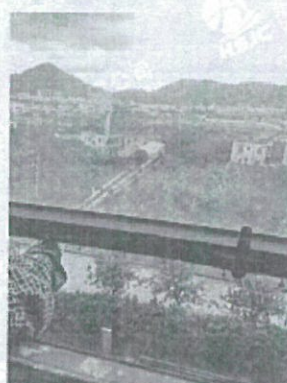
附 2、采样照片 (续)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监测点 (1#)



噪声监测点 (2#)



噪声监测点 (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14 页 共 17 页 (Page 14 of 17 pages)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7-12	4个	1个	pH值	7.22	7.20	-0.02	±0.1	合格
2024-07-13			pH值	7.19	7.20	0.01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4-07-12	4个	1个	COD _{Cr}	186	190	1.1	≤10	合格
			氨氮	29.4	29.0	0.7	≤10	合格
2024-07-13	4个	1个	COD _{Cr}	199	203	1.0	≤10	合格
			氨氮	30.0	29.5	0.8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7-12	pH值(无量纲)	7.35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8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6.9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0	5.1±0.4	Z10563	合格
2024-07-13	pH值(无量纲)	7.37	7.36±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189	183±8	2001155	合格
	BOD ₅	57.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0	5.1±0.4	Z10563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15 页 共 17 页 (Page 15 of 17 pages)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校准仪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7-1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100	0.101	-1.0	±2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198	1.0	±2	合格
2024-07-1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6/2020-02	0.100	0.098	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5	0.200	0.199	0.5	±5	合格

表 6-1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07-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3	20	19.8	1.0	±5	合格
2024-07-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2	20	20.0	0.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3	20	19.9	0.5	±5	合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JSJC20240725011

第 16 页 共 17 页 (Page 16 of 17 pages)

表 6-2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 浓度(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范围(%)	是否 合格
甲烷	气相 色谱仪 GC-2060	2024-07-13	5.36	5.18	-3.4	±10	合格
		2024-07-14	5.36	5.13	-4.3	±10	合格

七、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2024-07-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2024-07-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725011

第 17 页 共 17 页 (Page 17 of 17 pages)

八、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7 月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光学胶 300 吨和 UV3D 打印材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9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精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